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2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正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进行新的融资计划,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